

聖靈與平安

約翰福音 14:15-31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主耶穌在離世前對門徒的最後贈言中，留下了許多寶貴的應許。在約翰 14:1-14 中，主給門徒三個應許：永恆的「住處」、作「更大」的事、奉祂的名祈求就必成就。在約翰 14:15-31 中，主耶穌繼續賜下兩個寶貴的應許。

I. 應許差「真理的聖靈」與我們同在

1. 誰能、誰不能領受所應許的聖靈？

A. 誰不能 (14:17) ？

— 「世人」。因為不見祂、也不認識祂 (林前 2:4)。

B. 誰能 (14:15-16, 21, 23) ？

— 「愛耶穌的人」，也就是遵守祂命令的人。

2. 聖靈是另一位『保惠師』 (14:16)

— 「另一位」在希臘原文是指另外一位「同樣的」(the same kind)。

— 『保惠師』在希臘原文是指「被招來站在旁邊的一位」，英文譯為「幫助者」(Helper)、「安慰者」(Comforter)、「辯護者」(Advocate)、「輔導者」(Counselor)等。在耶穌的臨別贈言中，當祂提到『聖靈』時，幾乎以上所有的意義都包含在內了。

— 聖靈是「另一位保惠師」，是指祂是耶穌的「代替」(或代表)，要繼續的引導、幫助門徒，賜力量給他們。聖靈和耶穌一樣，會指教我們 (14:26;16:13)，也替我們禱告 (羅 8:26-27)。

II. 應許將神的「平安」賜給我們

1. 「平安」的意義

— 希伯來文的「平安」(Shalom) 不僅是消極的「沒災沒病」，更是積極的「祝福」，享有從神給予人一切的良善。

2. 這世界沒有「平安」

— 沒有平安的根本原因是出於人的罪性與私慾。

3. 主耶穌所賜的「平安」包括三個層面：

(1) 垂直的：使人與神和好 (peace with God)

(2) 平面的：使人與人和好 (peace with people)

(3) 內在的：屬神的平安 (peace of God)

4. 主耶穌所賜的平安與世人所賜的不同

(1) 性質不同：不是依靠外在的環境

(2) 途徑不同：藉著對付罪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我們對神的愛僅僅是情緒上的感受嗎？我們是否在生活中切實地遵守神的命令？請分享。
- (2) 我們經歷過聖靈的同在與幫助嗎？你體驗過聖靈對你「說話」嗎？你怎樣辨別聖靈的引導？
- (3) 你體驗過神的「平安」嗎？你怎樣學習領受從神而來的平安？神的平安對你有何幫助？請分享。